

INSURANCE COMPANY
COMMON LAWS AND REGULATIONS

保险公司 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保险合同 劳动劳务 诉讼程序)

主编 王西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保险公司

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保险合同 劳动劳务 诉讼程序)



主编：王西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公司常用法律法规汇编/王西刚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118 - 2844 - 6

I. ①保… II. ①王… III. ①保险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84.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15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320 千

版本/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844 - 6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顾问 刘亦工

主编 王西刚

副主编 吴健 胡磊 钱溪 王祎

执行主编 吴健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茜 于洋 才梓俊 万妮姪

王文杰 王祎 韦东华 卢思思

付颖 朱柳曦 华健 刘云

刘武彦 许俊琴 阳清波 孙润芳

孙曼曼 苏红光 杨柳 杨超杰

杨鑫 李少华 李双秀 李安阳

李晓蕾 李密 吴健 时刚锋

何燕 宋永存 宋瑞强 张一明

张欣 张晓萍 林其祖 罗操帆

单燕北 孟洋 赵生伟 赵启峰

胡磊 段述琛 施培庆 姚波

贺勇 钱溪 梅庆玉 曹淑颖

梁帅 蒋勇 黎建芝 籍寸

出版说明

由于工作原因,我们经常接触到各种保险纠纷、劳动劳务纠纷以及其他一些民事纠纷。这些纠纷中,有的经过有效的沟通协商,很快得到解决;有的则要经过一系列的仲裁或诉讼程序,不仅浪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而且无论谁胜谁败,对纠纷双方其实都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的同事也经常就一些争议、案件或者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与我们进行坦率的交流,由于大家理解的不同,有时候还会发生热烈的争论。对此,我们充满感激,因为这种日常的工作交流,尤其是不同观点的思想碰撞,不仅可以促进工作取得最快的提升,也有助于有效解决各类纠纷,进而促进公司以至保险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从这一角度来说,我们每一个人都在为整个保险业的稳健发展做出贡献。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发展迅猛,人们的保险意识不断增强,对于保险的理解也逐渐深化,购买保险尤其是人身保险越来越成为许多人非常看重的内容。由于保险公司众多,为了应对不同人群的需要,市场上的保险产品数以百计、数以千计,这使人们在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时往往要经历一个复杂的比较和选择过程。与此同时,在保险营销、理赔过程中,也经常产生客户与保险公司认识不一致的情况,由此引发了各种争议、纠纷,需要我们妥善解决。

同时,由于保险公司往往规模庞大,人员与分支机构众多,劳动劳务纠纷也时有发生。在全社会日益重视劳动者保护的今天,妥善处理好劳动劳务纠纷,不仅有利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也体现了一个负责任的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为使全系统依法妥善处理各类案件、纠纷,我们和全系统各分公司风控部门、法律岗的同事一起,收集整理了保险公司常用的涉及保险、劳动劳务及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部委规章、部委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希望能够为全系统提供有益的参考。

坦率地说,我们对于争议解决结果的追求,并不一定在于某一个具体案件的胜败。对我们来说,保险是一项美好的事业,我们不仅要维护保险业的合法权益,也一样尊重投保人、被保险人等广大客户的合法权益,我们所追求的,是在法律框架内的公正、公平、正义,这其实是促进我国保险业稳健发展、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

开展这项法规汇编工作是一次勇敢的尝试,也是一项繁重的工作。所幸的是,我们得到了总公司和各分公司领导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各分公司风控部经理以及法律岗的同事,在做好繁忙的日常工作的同时,加班加点,及时、高效地完成了自己所承担部分的法规收集与整理工作,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正因为有这些可爱的同事,我们的工作才能顺利完成。

为了便于工作开展,我们分成了四个工作小组,每个小组又有若干协调人,他们除了负责法规收集整理之外,还要协调本小组的各位同事做好分工、初稿审核,为这项工作做出了更多努力。他们分别是:于洋(山东分公司)、段述琛(北京分公司)、刘云(上海分公司)、李少华(湖北分公司)、梁帅(湖南分公司)、卢思思(广东分公司)、李晓蕾(河南分公司)、李双秀(四川分公司)、张一明(辽宁分公司)、宋瑞强(内蒙古分公司)、华健(江苏分公司)、付颖(湖北分公司)。同时,总公司法律部赵启峰同志对最终汇总、统稿做出了积极贡献。

需要说明的是,这部法规汇编只是我们工作中常用的法律汇总,并未涵盖所有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同时,由于时间和能力所限,也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甚至错误,我们也希望它能在实践中不断得到修正和完善。

这部汇编也可以供对保险法感兴趣的各界人士使用。

编 委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依法合规经营 化解防范风险

刘亦工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的发展蒸蒸日上,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国家经济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经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仍然比较滞后。一方面,我国人民群众的保险意识整体还不强,对于保险往往存在不同程度的错误认识;另一方面,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尚不成熟,保险业正处于从简单、粗放型向科学、精细型发展的关键阶段,在保险营销、产品服务、内部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高,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我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

在这一大环境下,保险纠纷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高发趋势。这其中,有因保险公司营销人员在保险营销过程中不规范引发的纠纷,有投保人因对商业保险存在不正确认识引发的问题,也有双方在理解、沟通上的不畅造成的纠纷。上述种种,产生纠纷的原因虽然不同,但带来的不利后果却是相同的,最终都会对我国保险业的整体健康发展造成影响。

经历了十五年的风风雨雨,新华保险已经发展成一家分支机构众多、拥有数万员工、营销人员数十万的大型金融企业,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寿险市场前列。伴随着保险业务的快速增长,保险合同纠纷也时有发生,如何在确保保险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营销和服务品质,妥善处置保险纠纷,真正实现“客户至上、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成为一项重大课题。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作为公司法律事务综合管理部门,法律部进一步提升与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在全国各分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全系统风控、法律人员积极参与,在做好繁重的本职工作的同时,收集整理了保险公司常用的法律法规,编印成册,这将对指导全系统妥善处置相关纠纷,做好法律服务起到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这部法规汇编不仅汇总了保险合同纠纷的一些常用法规,同时也针对保险公司规模庞大、人员众多的特点,还收集整理了劳动劳务纠纷方面的法律法规,这也将为我们公司今后妥善处理劳动劳务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营销队伍发挥良好的作用。

作为一家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的大型保险公司,新华公司一直坚持守法经营、以人为本,遵循客户至上、服务社会的先进理念,极为重视保险营销的品质管理与服务,注意维护全系统人员的合法权益。唯有如此,新华公司才能在蒸蒸日上的保险市场立于不败之地;唯有如此,新华公司才能与包括广大客户在内的人民群众实现合作共赢、健康发展!

在新华保险十五年华诞之际,我们有理由相信,秉承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新华的未来将更美好!

目 录

第一编 保险合同纠纷类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类案件	3
第二部分	保险人未尽说明义务类案件	6
第三部分	不利解释类案件	18
第四部分	代签名类案件	22
第五部分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类案件	30
第六部分	保单失效复效类案件	34
第七部分	退保类案件	36
第八部分	销售误导类案件	40
第九部分	保险利益类案件	55
第十部分	理赔时限类案件	57
第十一部分	法定受益人、受益人变更类案件	63
第十二部分	自杀赔付类案件	66
第十三部分	因犯罪行为发生意外伤害或身故保险责任承担类案件	67
第十四部分	健康保险疾病手术方式选择与保险责任承担类案件	69
第十五部分	猝死或其他不明原因死亡赔付类案件	73

第二编 劳动纠纷类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未签订劳动合同类案件	79
第二部分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类案件	91
第三部分	劳动关系认定类案件	96

第四部分	违反服务期约定类案件	107
第五部分	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类案件	110
第六部分	劳动合同变更类案件	114
第七部分	用人单位主动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类案件	117
第八部分	劳动者主动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类案件	124
第九部分	工伤类案件	129
第十部分	支付经济补偿金类案件	140
第十一部分	支付劳动报酬类案件	158
第十二部分	未办理社会保险类案件	165

第三编 劳务纠纷类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未签订代理合同类案件	185
第二部分	筹备期劳务关系管理类案件	188
第三部分	培训期准保险代理人管理类案件	195

第四编 民事诉讼程序类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管辖权争议类案件	203
第二部分	证据收集与提供类案件	207
第三部分	二审程序类案件.....	216
第四部分	执行程序类案件.....	224
第五部分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类案件	277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293
----	--------------	-----

第

一

编

保险合同纠纷类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类案件

本类案件主要涉及以下法律法规:《保险法》、《民法通则》、《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一、法律

1.《保险法》

《保险法》(2009.2.28 修订)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法》(2002.10.28 修正)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四十三条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民法通则》(2009.8.27 修正)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3.《合同法》(1999.3.15)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9.9.21)

第一条 保险法施行后成立的保险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保险法的规定。保险法施行前成立的保险合同发生的纠纷,除本解释另有规定外,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的法律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认定保险合同是否成立,适用合同订立时的法律。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于保险法施行前,保险法施行后,保险人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申报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适用保险法的规定。

第五条 保险法施行前成立的保险合同,下列情形下的期间自2009年10月1日起计算:

(一)保险法施行前,保险人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保险法施行后,适用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三十日的;

(二)保险法施行前,保险人知道解除事由,保险法施行后,按照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行使解除权,适用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三十日的;

(三)保险法施行后,保险人按照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解除合同,适用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二年的;

(四)保险法施行前,保险人收到保险标的转让通知,保险法施行后,以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为由请求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适用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三十日的。

三、地方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2005.3.25)

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不因保险人指定的机构对其进行体检而免除。

第二部分 保险人未尽说明义务类案件

本类案件主要涉及以下法律法规:《保险法》、《民法通则》、《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北京市、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或指引。

一、法 律

1. 《保险法》

《保险法》(2009.2.28 修订)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保险法》(2002.10.28 修正)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九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 (一)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 (二)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 (二)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 (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 (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 (五)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 (六)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虚构保险合同或者故意夸大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
- (八)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从事保险销售活动;
- (九)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十)利用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或者保险评估机构,从事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或者编造退保等方式套取费用等违法活动;
- (十一)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一百零六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 (二)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 (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 (四)承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 (五)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